

台灣經濟四百年

第 2 單元

鹿·掌中明珠

吳聰敏 (台大經濟系)

2025/03/21

1. 如何寫摘要?

2. 第2章: 鹿

3. 第3章: 掌中明珠

如何寫摘要?

如何寫摘要?

- Question, conjecture, conclusion

- 荷蘭牧師 Candidius 記錄了西拉雅族的強制墮胎制度, 本章從經濟誘因解釋這個現象。作者從 Shepherd (1993) 的猜測出發, 認為16世紀晚期的鹿產貿易出現後, 西拉雅地區原住民的所得上升, 但利益衝突也變得更激烈。作者猜測, 西拉雅族為了保障自身的利益, 因而發展出強制墮胎的制度。

- 東印度公司 (VOC) 於 1624 年在台南設立商館, 1630 年代中期轉型為殖民政府, 但仍以利潤最大為目標。中村孝志 (1997) 認為台灣殖民地是 VOC 的掌上明珠。本章估算出台灣殖民地的收入與成本, 發現大部分期間的利潤都是小於零, 因此, 台灣殖民地並非 VOC 的掌上明珠。

第2章: 鹿

第 2 章摘要: 鹿

台灣鹿資源豐富,16世紀末起成為重要貿易商品,日本、菲律賓及中國商人積極參與,導致過度捕獵。17世紀荷蘭統治後,鹿皮貿易成為大員經濟核心,並引發獵場競爭。荷蘭人設立獵場界線、規範狩獵季節,1640年代後短期內使鹿皮出口回升,但陷阱狩獵仍導致鹿群減少,部落競爭加劇。西拉雅族實行強制墮胎,確保年輕男子專注戰爭與狩獵,40歲後才可生育,荷蘭人試圖廢除,隨基督教傳播與社會變遷,該習俗最終消失。相比北美印第安人透過土地私有制管理資源,台灣因鹿群遷徙無法複製此模式,顯示獵場管制雖短期有效,但未能真正解決資源爭奪問題。(周子翔)

第 2 章摘要: 鹿

文章開始是討論原住民的人口制度, 該制度嚴格執行墮胎制, 原因為戰爭對他們社會很重要, 重要到墮胎成本可以被比過去。原因即為競爭捕獵鹿的權益。鹿是早期台灣的自然資源, 與其他組員一樣都是有限的。具有敵對性。文內探討加拿大對於河狸的做法, 劃分私有土地範圍, 以減少人們相互競爭之下的衝突。但鹿移動範圍較大, 顧私有土地制度並未減少利益衝突, 該政策不適用於台灣。然後文章最後探討永續的作法, 因為當過度獵捕之下, 負面的外部性則會侵蝕大家的利益, 故最後荷蘭政府禁止了中國人的獵鹿活動。(劉奎佑)

17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在大員建立貿易體系後, 西拉雅地區因鹿產貿易繁榮而引發利益衝突。傳教士 Candidius(1628) 記錄的強制墮胎制度, 邵式柏 (Shepherd) 認為與年齡階級制度相關, 確保年輕男性專注於戰鬥。由於鹿為游動性資源, 獵場爭端無法透過土地私有化解決。1630年代, 荷蘭人禁墮胎、引入中國獵人, 導致競爭加劇與資源耗竭, 最終透過獵區劃分與管制捕鹿來應對。本章分析鹿產貿易如何塑造西拉雅社會與生態變遷。(鄭仲語)

荷蘭對西拉雅族的管制帶來了長遠的社會變革, 而對鹿資源的管制卻未能成功防止長期衰退。這是否顯示, 對於人的行為與文化, 初期的強制管制能產生深遠影響, 但對於自然資源, 單靠人為管制往往無法真正解決問題? (周子翔)

荷蘭政府直接限制捕獵行為, 自由市場受到干擾是不是非最好的做法? (劉奎佑)

如果婦女必須年滿 35 歲才能生育, 在當時醫療條件不佳的情境下, 這類「高齡產婦」的生產風險確實相當高, 這可能對原住民族的族群延續帶來重大影響。在這種情況下, 是否會導致原住民族的人口成長受到嚴重限制, 或是影響部落的勞動力與社會結構? (鄭仲語)

第3章: 掌中明珠

第3章摘要: 掌中明珠

荷蘭自聯合東印度公司於1624年在台南設立大員商館後, 經過與不同的原住民族社數次爭戰, 逐步將台灣由貿易駐地納為殖民地, ~~期間以絲與胡椒的轉出口貿易為主要收入來源。~~不過, ~~根據吳聰敏以經濟學概念的估算, 荷蘭人在台殖民四十餘年間, 東印度公司僅零星幾年有貿易利潤、其餘均落入~~虧損, 並不如荷治台灣史專家中村孝志所稱台灣是荷蘭人的掌上明珠。中村孝志的明珠之稱是基於~~不完整的轉口貿易紀錄數據, 未計入原始的成本。~~ (張雅菁)

不正確的概念
收入包括貿易與本地生產活動兩部分。

第3章摘要: 掌中明珠

第三章主要講述荷蘭人來台之後的歷史故事以及經濟發展。一開始先講述荷蘭人當初為何選擇大員作為其貿易中心, 且當中經歷搬離、建立新商館的過程。在1630年, 商館轉型成殖民政府, ~~荷蘭人和當地漢人以及原住民有較多的衝突, 進而發生了一些較大規模的歷史事件。~~而荷蘭人一開始為了轉口貿易, 在大員建立商館, 之後出口量也越來越高, 但是很多年度的利潤還是小於0, 或接近收支平衡。即使這樣荷蘭人還是在文化上為臺灣帶來很多的貢獻。(莊文洲)

經濟穩定。

第 3 章摘要: 掌中明珠

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於 1624 年在台南大員設立商館, 1630 年代中期轉型為殖民政權。中村孝志 (1997) 認為台灣是 VOC 的「掌中明珠」, 但本章透過財政數據重新評估, 發現大部分時間處於虧損狀態, ~~貿易毛利潤主要登記於銷售地 (如日本) 而非台灣, 導致盈餘被誇大。~~ 荷蘭統治期間透過和約、封地徵稅等方式建立殖民制度, 並留下豐富的文化遺產, 如原住民語辭典與文書紀錄。整體而言, 台灣對 VOC 的經濟價值遠低於傳統認知, 並非真正的「掌中明珠」。(鄭仲語)

如何以經濟學概念估算沒有資料的貿易數據? 這短短幾句結論其實花了多少時間? (張雅菁)

?

為什麼 1649 和 1650 年兩年財報的狀況比其它年好? 是不是有甚麼特殊事件? 為什麼 1648 年財政盈虧是正的, 但利潤卻是虧損的? (莊文洲)

圖 3.8 和 3.9 皆以里耳為單位, 請問若以今日的實質購買力換算, 當時的利潤與盈虧各約為多少? (鄭仲語)

參考文獻



中村孝志 (1997), “荷蘭的台灣經營,” 收於吳密察與翁佳音 (編), 《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 台北: 稻鄉, 321-342。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參考文獻



中村孝志 (1997), “荷蘭的台灣經營,” 收於吳密察與翁佳音 (編), 《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 台北: 稻鄉, 321-342。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